

桓仁满族自治县封山育林管理条例

(2000年1月14日桓仁满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三次会议通过;200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办法》,结合自治县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封山育林工作,有关部门协助做好封山育林工作。乡(镇)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具体管理封山育林。

第三条 封山育林坚持总体规划,统筹兼顾,以封为主,封育结合的原则。封山育林规划由乡(镇)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负责编制,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。

第四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林木、林地,均应列入封山育林规划:

(一)幼龄林:落叶松10年生以下,红松13年生以下、刺槐3年生以下的人工林;10年生以下的天然林;

(二)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强的疏林地、灌木林地、采伐迹地;

(三)高山、陡坡、岩石裸露及跳石塘地段的林木;

(四)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旅游区、风景名胜区的森林和林木;

(五)公路沿线、水库周围和浑江、富尔江、雅河、六河、哈达河、里叉沟河、漏河两岸第一层山脊内的迎面坡;

(六)护岸林;

(七)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第一层山脊内的迎面坡;

(八)种植林下参的林地。

第五条 封山育林采取全封、半封或轮封方式。

本条例第四条的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六)项,以及(一)、(五)、(七)项株数不足,生长不良的地段实行全封。封育期间,禁止采伐、放牧和其他一切不利于林木生长繁育的人为活动。

本条例第四条的(一)、(五)、(七)项有一定目的树种,生长良好,密度较大的地段实行半封。在林木主要生长季节实行封禁,其余时间在严格保护目的树种幼苗、幼树的前提下,可以有计划地进行割柴、割草、采药等活动。

轮封是将封育区划片分段,轮流封禁,适用于当地群众生产、生活、烧柴有困难的地方。

种植林下参的封育区根据其生长情况和生态习性确定封育方式。

第六条 封育期限为8至10年,封育期满由乡(镇)人民政府,国有林场申报,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,达到封育标准的,可以解封,未达到的续封;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解封,特殊情况经乡(镇)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申请,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七条 封山育林区应边界清楚、面积准确、图表一致、设立标牌,订立制度、落实责任、建档造册,由乡(镇)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负责,报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八条 对封山育林区应因地制宜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、人工补植等培育管理措施;村民自

留山是荒山的，可自选树种造林，纳入封山。

第九条 封山育林区禁上开荒种地、放牧、挖土、采石、采砂；未经批准不得开矿改变林地用途。

第十条 实行专职护林与群众护林相结合。每 2000 亩左右封山育林面积配备一名专职护林员。护林员由封山单位民主推荐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批准，报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国有林场、村民委员会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建立护林组织，结合本场、村的实际，制定护林公约，公布于众，严格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护林员的职责

（一）宣传贯彻有保护森林资源的法律、法规。

（二）巡护山林，有权制止盗伐、滥伐林木、随意在野外用火、非法猎取列入保护的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，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烧柴实行按年按户限量，按自治县人民政府的规定，分别由乡（镇）林业站、国有林场批准。

烧柴不准砍伐用材林，可由速生薪炭林、采伐、造材、加工剩余物和在承包山林内割灌木解决。
提倡烧桔杆、茬子、蒿草、树叶。

推行建节能炕灶，实行多能互补、开发利用新能源。

第十三条 在封山育林管理工作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由乡（镇）或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或奖励。

（一）护林员严格履行职责，护林工作成绩突出的；

（二）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，敢于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或检举有功的；

（三）发现林火，迅速组织群众扑救并及时报告，明显减少火灾损失的；

（四）研究、推广节柴新技术，降低耗能效果显著的。

第十四条 护林员在护林工作中，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不制止、不报告，徇私枉法，监守自盗，情节轻微的予以辞退；情节严重、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五条 违犯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如下处罚：

（一）盗伐、滥伐林木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罚。

（二）在封山育林区开垦、挖土、采石、采砂的，责令停止破坏行为和赔偿损失，并处破坏林地每平方米 5 至 10 元罚款；未经批准开矿改变林地用途的，责令停止破坏行为和赔偿损失，并处破坏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在封山育林区内放牧、擅自割柴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。毁坏规定目的树种幼苗、幼树的，按有关林业法规处罚。

（四）擅自移动或损坏护林标志和设施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，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六条 对拒绝、阻碍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罚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行政执行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枉法，同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程序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待行政处罚不服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程序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 年 月 日起施行。